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0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聯興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康惟”特製推車(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310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26642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康惟”特製推車(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310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1030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莊淑姿

